

证券代码：834110

证券简称：ST 灵信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大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陈大明为公司董事长；任期三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陈大明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刘雪亮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欧阳文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陆新美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